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崞县人民法院-405007012	实施单位	崞县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0	年度资金总额:	48.04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48.0	省级财政资金	48.04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全年物业管理和集中供暖采暖费用			
立项依据	单位运转必要的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单位运转必要的支出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物业管理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标准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按标准实施,为单位提供干净整洁的环境和冬季采暖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面积	4400平方米
		冬季取暖面积	400平方米加三井法庭和法官社区工作		冬季取暖面积	55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环境整洁度	环境整洁优美	质量指标	环境整洁度	环境整洁优美
	时效指标	物业保洁清洁及时性	每天早午固定清洁	时效指标	物业保洁清洁及时性	2次
		保障冬季取暖及时性	每年10月15日进行取暖		保障冬季取暖及时性	按时按期进行供暖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方式、费用	每季度5.5万元按季支付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用支付方式、费用	每季支付一次
		取暖费支付方式、费用	每平米38.4元		取暖费支付方式、费用	采暖前一次性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后勤运行保障	圆满完成后勤保障任务	社会效益	后勤运行保障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95%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李凤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5055077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项目1--大型修缮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崞县人民法院-405007012		实施单位	崞县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0	年度资金总额:	3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35.0	省级财政资金	35.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单位审判大楼于2009年建设,2012年正式投入使用,窗户于2010年底安装,当初建设时因资金短缺,安装塑钢门窗,双层玻璃,经过多年的运行,现窗户变形致玻璃开裂、漏风,塑钢老化严重,部分窗户无法开启,需更换维修					
立项依据	资产配置规定时限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资产发挥正常功能,进行维修更换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资产配置标准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全部更换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型修缮面积(平方米)	4400平方米	数量指标	大型修缮面积(平方米)	4400平方米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修缮工程质量达标率	1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2021年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35万元	成本指标	预计费用	<=3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办案效率	95%	社会效益	办案效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李凤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5055077	填报日期: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崞县人民法院-405007012	实施单位	崞县人民法院机关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5.0	年度资金总额:	4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0
	省级财政资金	45.0	省级财政资金	45.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0	市县(区) 财政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其他资金	0.0
项目概况	用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补助, 共11人, 每人5.4万元, 弥补不足			
立项依据	省委政法委、财政厅、省高院、省检察院出台的司法体制改革聘用制书记员经费补助保障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提高司法审判效率, 建立一支稳定的书记员队伍, 在现有经费的基础上进行资金保障, 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司法服务, 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维护社会稳定			
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司法体制改革关于聘用制书记员的各项规定			
项目实施计划	书记员必要的人员、办案经费,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1人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11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性	及时完成	时效指标	工作时效性	圆满完成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按月	成本指标	发放工资	按劳务派遣公司工资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案件审结率	95%以上	社会效益	案件审结率	>95%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率	>=100%
<p>李凤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13835055077 填报日期:</p>						